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日内瓦

## 关于反车辆地雷的宣言

增 编

宣 布

以色列提交

1. 以色列赞同丹麦代表就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发表的载于 CCW/CONF.III/WP.16 号文件的宣言，该宣言符合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

2. 以色列要重申，它决心致力于减轻因不负责任和不加区别地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而为人们带来的痛苦。以色列加入第二号议定书，即体现了这一决心。

3. 鉴于恐怖主义的威胁日益严重，以色列热烈欢迎该宣言中关于禁止向非国家行为者转让地雷的这一点。以色列认为，就国家有责任防止将武器转让给恐怖分子而言，这一点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

4. 以色列要重申它对该宣言的下述理解：

(一) 以色列的理解是，该宣言的原则允许对冲突期间的军事行为与其他情况下的军事行为作必要的区分。这种区分也是过去五年来就非杀伤人员地雷进行谈判的过程中达成的理解。

(二) 以色列的理解是，该宣言第 2 段第(三)分段中的“宣布”一词与第二号议定书第 8 条第 1 款(c)项相一致，即接受国须表示同意适用该宣言的各项原则。

5. 以色列认为，该宣言是对实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目标的重大贡献，可作为今后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谈判非杀伤人员地雷议定书的良好出发点。

-- -- -- -- --